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4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附註1(a))。除預計需要反映在2014年已審核賬項內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2013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684	11,915
利息支出	(7,443)	(6,251)
淨利息收入	6,241	5,66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79	2,40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38)	(42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141	1,981
交易溢利淨額	538	62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53)	(281)
對沖虧損淨額	(1)	(14)
其他經營收入	336	344
非利息收入	2,961	2,656
經營收入	9,202	8,320
經營支出	(4,893)	(4,507)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4,309	3,813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319)	(182)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回撥	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1)
減值損失	(316)	(18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3,993	3,6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68	59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	-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115	3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9	378
期內除稅前溢利	4,482	4,386
所得稅		
本期稅項(附註1(b))		
- 香港	(406)	(415)
- 香港以外	(407)	(440)
遞延稅項	(37)	(101)
期內除稅後溢利	3,632	3,430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580	3,376
非控股權益	52	54
除稅後溢利	3,632	3,430
本行的溢利	1,790	1,755
每股		
- 基本盈利(附註1(c))	港幣1.48元	港幣1.43元
- 攤薄盈利(附註1(c))	港幣1.48元	港幣1.4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3,632	3,4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	670
- 匯兌差額	(2)	2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計入／（轉自）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732	(382)
- 轉自／（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1	15
- 出售	(43)	(100)
- 遞延稅項	(131)	54
- 匯兌差額	5	(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24)	2
其他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0)	33
因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	(473)	123
其他全面收益	(15)	416
全面收益總額	3,617	3,846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565	3,792
非控股權益	52	54
	3,617	3,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1,451	68,77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3,886	57,372
貿易票據	66,768	59,932
交易用途資產	4,641	5,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0,738	11,60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3,834	3,625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79,192	448,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154	71,589
持至到期投資	5,504	5,048
聯營公司投資	5,814	4,779
固定資產	13,278	13,530
- 投資物業	4,433	4,4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8,845	9,1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3,983	3,990
遞延稅項資產	106	120
資產總額	805,349	753,954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753	28,923
客戶存款	559,512	534,971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4,264	69,259
- 儲蓄存款	92,480	92,936
- 定期及通知存款	402,768	372,776
交易用途負債	39	1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3,315	4,545
已發行存款證	48,691	42,92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2,349	8,509
- 攤銷成本	36,342	34,420
本期稅項	1,516	1,35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966	4,728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6,367	150
- 攤銷成本	17,599	4,578
遞延稅項負債	801	647
其他賬項及準備	54,755	53,981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3,791	13,632
負債總額	734,139	685,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票面值	-	5,724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7,770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4,622	23,494
其他儲備	42,036	40,18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66,658	63,682
非控股權益	4,552	4,552
股東權益總額	71,210	68,23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05,349	753,9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匯兌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行址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724	17,770	69	2,874	978	1,642	200	13,877	3,770	16,778	63,682	4,552	68,234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3,580	3,580	52	3,6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3)	564	(2)	-	-	(104)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3)	564	(2)	-	-	(104)	3,580	3,565	52	3,617
以股息發行的股份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 的股份	1,096	-	-	-	-	-	-	-	-	-	1,096	-	1,096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 交易	26	-	-	-	-	-	-	-	-	-	26	-	26
轉賬	-	-	11	-	-	-	-	-	-	-	11	-	11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發 股息	6	-	(6)	-	-	-	30	56	32	(118)	-	-	-
向非控股權益投資者購入 商業權益	-	-	-	-	-	-	-	-	-	(1,722)	(1,722)	(53)	(1,775)
過渡至於2014年3月3日 之無票面值制度(附註 1(e))	-	-	-	-	-	-	-	-	-	-	-	1	1
於2014年6月30日	17,770	(17,770)	-	-	-	-	-	-	-	-	-	-	-
	24,622	-	74	2,401	1,542	1,640	230	13,933	3,698	18,518	66,658	4,552	71,210
於2013年1月1日	5,568	16,083	135	2,769	1,012	976	130	13,823	2,611	14,046	57,153	4,486	61,639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3,376	3,376	54	3,4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3	(414)	672	-	-	35	-	416	-	4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	(414)	672	-	-	35	3,376	3,792	54	3,846
以股息發行的股份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 的股份	84	908	-	-	-	-	-	-	-	-	992	-	992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 交易	2	30	-	-	-	-	-	-	-	-	32	-	32
轉賬	-	-	11	-	-	-	-	-	-	-	11	-	11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發 股息	-	4	(60)	-	-	-	-	30	493	(467)	-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1,567)	(1,567)	(35)	(1,602)
	-	-	-	-	-	-	-	-	-	-	-	3	3
於2013年6月30日	5,654	17,025	86	2,892	598	1,648	130	13,853	3,139	15,388	60,413	4,508	64,921

*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8,182)	(51,288)
支付稅項	<u>(645)</u>	<u>(356)</u>
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38,827)	(51,64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51)	(441)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3,754</u>	<u>8,10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額	(16,024)	(43,98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0,007</u>	<u>99,738</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73,983</u></u>	<u><u>55,754</u></u>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3,470	11,907
利息支出	6,941	6,135
股息收入	44	39

附註：

1. (a) 除預計需要反映在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中期業績公告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是一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已列載此中期財務報表內有關以前已滙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法定賬項，而只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行註冊行址取得。於2014年2月18日的報告書中，核數師已對該等賬項表示並無保留意見。

(b)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c)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3億元）後之溢利港幣34.1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2.13億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09億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22.43億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3億元）後之溢利港幣34.1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2.13億元）及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09億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22.45億股）計算。

(d) 股息

(i) 可歸屬於本中期而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在中期後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3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港幣0.43元）	<u>1,001</u>	<u>973</u>

報告期結束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核准及在本中期支付可歸屬於上年度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在報告期結束日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68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3年：每股港幣0.63元)	-	1
代替末期股息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2.90億股每股港幣0.68元(2013年：22.27億股每股港幣0.63元)	<u>1,557</u>	<u>1,403</u>
	<u>1,557</u>	<u>1,404</u>

(e) 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2.50元共40億普通股已獲授權發行。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法定股本及票面值之概念已不復存在。按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作為過渡安排至無票面值制度的一部分，於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已成為本行股本的一部分。此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30/6/2014		於31/12/2013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290	5,724	2,227	5,568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1	26	5	12
過渡至2014年3月3日之無票面值制度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備—已發 行認股權	-	17,770	-	-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	6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328</u>	<u>24,622</u>	<u>2,290</u>	<u>5,724</u>

(f) 股份溢價

於2014年3月3日以前，股份溢價的運用是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段所規管。按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已成為本行股本的一部分(附註1(e))。由2014年3月3日起，股本的運用是受新《公司條例》所規管。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對本集團本期會計期可首次生效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第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投資實體」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二十一號「徵費」

以上各項之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	423	323
- 非上市	729	489
交易用途資產		
- 上市	5	8
- 非上市	88	128
利率掉期合約	948	82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 上市	152	215
- 非上市	97	96
貸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11,242	9,833
	<u>13,684</u>	<u>11,915</u>

以上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為港幣5,3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100萬元）。

4.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5,855	4,8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7	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375	373
利率掉期合約	967	85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	108	64
其他借款	1	1
	<u>7,443</u>	<u>6,251</u>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企業服務	559	531
貸款、透支及擔保	500	468
信用卡	437	471
貿易融資	364	216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233	235
證券及經紀	158	168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84	98
其他	244	22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2,579</u>	<u>2,407</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
包括用作計算有效利率之金額）

	2,152	1,990
服務費收入	<u>2,579</u>	<u>2,407</u>
服務費支出	<u>(427)</u>	<u>(417)</u>

6. 交易溢利淨額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外幣買賣（虧損）／溢利	(68)	322
交易用途證券溢利／（虧損）	80	(97)
衍生工具淨盈利	500	381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6	20
	<u>538</u>	<u>626</u>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估已發行債務盈利	19	17
出售其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的淨溢利／(虧損)	1	(84)
重估其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的虧損	(73)	(214)
	<u>(53)</u>	<u>(281)</u>

8. 對沖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 生的淨(虧損)／盈利	(2)	275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溢利／(虧損)	1	(289)
	<u>(1)</u>	<u>(14)</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7	4
- 非上市	11	15
保險箱租金收入	39	38
保險業務淨收入	174	153
物業租金收入	65	66
其他	40	68
	<u>336</u>	<u>344</u>

10.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77	73
- 香港以外	172	149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1	11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475	2,327
員工成本總額	2,735	2,560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331	314
- 保養、維修及其他	297	288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628	602
固定資產折舊	328	33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
其他經營支出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399	337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80	89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58	150
- 廣告費	143	88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84	76
- 有關信用卡支出	29	46
- 保險費	24	23
- 企業服務的行政費	8	6
- 會員費	8	7
- 銀行收費	5	5
- 捐款	3	17
- 銀行牌照費	2	2
- 其他	143	153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1,186	999
經營支出總額	4,893	4,507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43	100
期內產生的溢利／(虧損)	25	(41)
	<u>68</u>	<u>59</u>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銀行行址、傢私及設備之虧損	(3)	-
	<u>(3)</u>	<u>-</u>

1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在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	63,886	57,372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	-
	<u>63,886</u>	<u>57,372</u>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39,204	38,290
- 1個月至1年內	24,682	19,082
	<u>63,886</u>	<u>57,372</u>

14. 交易用途資產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3	26
債務證券	3,293	3,876
股份證券	1,304	1,407
投資基金	21	22
	<u>4,641</u>	<u>5,331</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18	236
公營機構	382	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26	2,864
企業實體	2,159	2,117
其他實體	56	56
	<u>4,641</u>	<u>5,331</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9	1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5	281
	<u>114</u>	<u>300</u>
非上市	3,202	3,602
	<u>3,316</u>	<u>3,902</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995	1,11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9	288
	<u>1,304</u>	<u>1,407</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6	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	15
	<u>21</u>	<u>22</u>
	<u>4,641</u>	<u>5,331</u>

1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持有的存款證	1,495	128
債務證券	8,817	11,071
股份證券	363	354
投資基金	63	53
	<u>10,738</u>	<u>11,606</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51	35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706	5,894
企業實體	3,719	5,303
其他實體	62	54
	<u>10,738</u>	<u>11,606</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972	1,52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92	5,887
	<u>5,664</u>	<u>7,407</u>
非上市	4,648	3,792
	<u>10,312</u>	<u>11,199</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9	11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44	239
	<u>363</u>	<u>354</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	-
非上市	54	53
	<u>63</u>	<u>53</u>
	<u>10,738</u>	<u>11,606</u>

16.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u>30/6/2014</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3</u> 港幣百萬元
(i) 客戶墊款	438,802	405,357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403)	(323)
- 整體	(748)	(699)
	<u>437,651</u>	<u>404,335</u>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5	5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2)	(2)
	<u>3</u>	<u>3</u>
債券	1	1
持有的存款證	116	116
應計利息	2,855	2,641
承兌客戶負債	30,592	31,393
其他賬項	8,031	9,796
	<u>41,595</u>	<u>43,947</u>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38)	(13)
- 整體	(19)	(17)
	<u>41,538</u>	<u>43,917</u>
	<u>479,192</u>	<u>448,255</u>

(b)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4		31/12/2013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5,214	71.89	13,743	71.01
-物業投資	37,757	89.21	37,574	87.51
-金融企業	16,337	83.34	13,780	81.80
-股票經紀	1,554	79.18	1,222	88.85
-批發與零售業	20,510	43.82	14,296	34.11
-製造業	7,186	37.76	6,963	37.04
-運輸與運輸設備	6,822	64.65	5,954	66.01
-娛樂活動	131	52.78	96	33.02
-資訊科技	1,774	7.04	1,063	8.88
-其他	19,522	70.73	10,189	50.34
-小計	126,807	70.64	104,880	68.31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73	100.00	1,096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0,395	100.00	28,537	99.99
-信用卡墊款	3,927	0.00	4,137	0.00
-其他	18,381	76.97	19,453	68.64
-小計	53,776	84.83	53,223	80.76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80,583	74.86	158,103	72.50
貿易融資	5,543	52.89	5,895	39.6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52,676	71.33	241,359	71.02
客戶墊款總額	438,802	72.55	405,357	71.14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30/6/2014		31/12/2013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35,032	55.47	33,980	52.70
物業投資	29,989	98.47	29,801	98.45
批發與零售業	36,485	79.71	35,088	79.84
製造業	12,351	59.48	12,081	47.34
其他	75,343	64.92	68,844	66.67
	189,200	70.99	179,794	70.57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48	131
b. 個別減值準備	10	16
c. 整體減值準備	74	6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	-
– 整體減值損失	20	22
e. 撇銷	-	-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56	242
b. 個別減值準備	5	5
c. 整體減值準備	132	140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	-
– 整體減值損失	23	35
e. 撇銷	-	-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40	169
b. 個別減值準備	8	2
c. 整體減值準備	56	55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8	3
– 整體減值損失	6	12
e. 撇銷	1	2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530	314
b. 個別減值準備	162	106
c. 整體減值準備	111	10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31	120
– 整體減值損失	19	38
e. 撇銷	41	72

(c) 客戶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30/6/2014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6,198	204	389	68	2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305	849	1,226	225	368
其他亞洲國家	23,201	37	156	105	99
其他	22,098	59	149	5	54
總額	<u>438,802</u>	<u>1,149</u>	<u>1,920</u>	<u>403</u>	<u>748</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44%</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市值			<u>3,018</u>		
	31/12/2013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2,436	188	384	81	2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9,924	653	840	159	316
其他亞洲國家	22,124	18	120	72	106
其他	20,873	65	237	11	67
總額	<u>405,357</u>	<u>924</u>	<u>1,581</u>	<u>323</u>	<u>699</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39%</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市值			<u>3,779</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014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8,154	18,797
持有的存款證	1,929	2,386
債務證券	53,094	47,499
股份證券	2,762	2,722
投資基金	215	185
	<u>86,154</u>	<u>71,589</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7,139	19,694
公營機構	1,789	2,2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9,465	25,350
企業實體	27,508	24,048
其他實體	253	224
	<u>86,154</u>	<u>71,589</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538	8,16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791	12,292
	<u>23,329</u>	<u>20,457</u>
非上市	59,848	48,225
	<u>83,177</u>	<u>68,682</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632	58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23	1,318
	<u>1,955</u>	<u>1,898</u>
非上市	807	824
	<u>2,762</u>	<u>2,722</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	1
非上市	176	184
	<u>215</u>	<u>185</u>
	<u>86,154</u>	<u>71,589</u>

18. 持至到期投資

	<u>30/6/2014</u>	<u>31/12/2013</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40	649
持有的存款證	1,111	1,186
債務證券	<u>3,753</u>	<u>3,213</u>
	<u>5,504</u>	<u>5,048</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682	1,745
公營機構	40	1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36	803
企業實體	<u>3,046</u>	<u>2,347</u>
	<u>5,504</u>	<u>5,048</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978	1,11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815</u>	<u>1,777</u>
	3,793	2,896
非上市	<u>1,711</u>	<u>2,152</u>
	<u>5,504</u>	<u>5,048</u>
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3,835	2,983
非上市證券	<u>1,704</u>	<u>2,152</u>
	<u>5,539</u>	<u>5,135</u>

19. 固定資產

	30/6/2014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行址 港幣百萬元	傢俬、裝修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4,400	8,875	5,057	13,932	18,332
增置	-	5	147	152	152
重估盈餘	115	-	-	-	115
由投資物業轉入行址	(84)	84	-	84	-
由傢俬、裝修及設備轉入 行址	-	46	(46)	-	-
重新分類至其他賬項	(33)	(79)	(1)	(80)	(113)
重建成本	43	-	-	-	43
出售	-	-	(158)	(158)	(158)
匯兌調整	(8)	(110)	(40)	(150)	(158)
於2014年6月30日	4,433	8,821	4,959	13,780	18,213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1,314	3,488	4,802	4,802
期內支銷	-	88	240	328	328
由傢俬、裝修及設備轉入 行址	-	33	(33)	-	-
出售時撇銷	-	-	(152)	(152)	(152)
匯兌調整	-	(18)	(25)	(43)	(43)
於2014年6月30日	-	1,417	3,518	4,935	4,93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4,433	7,404	1,441	8,845	13,27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400	7,561	1,569	9,130	13,530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	-	8,009	4,959	12,968	12,968
按董事估值					
- 1989	-	812	-	812	812
按專業估值					
- 2014	4,433	-	-	-	4,433
	4,433	8,821	4,959	13,780	18,213

20. 交易用途負債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外匯基金票據空倉	17	-
股份空倉	22	11
	<u>39</u>	<u>11</u>

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4,633	4,131
應付承兌匯票	30,592	31,393
其他賬項	19,530	18,457
	<u>54,755</u>	<u>53,981</u>

22. 借貸資本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6億美元後償票據	4,890	4,8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5億美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3,921	3,9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8億新加坡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4,980	4,894
	<u>13,791</u>	<u>13,632</u>

兩宗票面值總額港幣46.50億元(6億美元)及賬面值總額港幣48.90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港幣48.15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0年7月16日(4.5億美元)及於2010年7月23日(1.5億美元)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在2014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200萬元(2013年上半年：港幣500萬元虧損)。

票面值港幣38.75億元(5億美元)，即賬面值港幣39.21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港幣39.23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1年11月4日發行年息6.37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5月4日到期。就其中4億美元後償票據而言，在2014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10萬元(2013年上半年：港幣2.5萬元虧損)。於2014年6月30日，其中1億美元後償票據的公平價值則為港幣8.48億元(1.094億美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8.49億元(1.095億美元))。

票面值港幣49.64億元(8億新加坡元)及賬面值港幣49.80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港幣48.94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2年3月13日(6億新加坡元)及於2012年4月27日(2億新加坡元)發行兩宗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9月13日到期。在2014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溢利為港幣200萬元(2013年上半年：港幣100萬元虧損)。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以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聯營公司的淨表現及其他在香港之附屬公司(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費用和佣金收入，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除接收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借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和提供予分部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等資料亦提供予管理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30	1,112	(56)	136	89	118	2,995	530	2	6,156	85	-	6,241
非利息收入	372	339	133	180	12	309	798	95	565	2,803	327	(169)	2,961
經營收入	1,602	1,451	77	316	101	427	3,793	625	567	8,959	412	(169)	9,202
經營支出	(765)	(95)	(67)	(90)	(7)	(283)	(2,180)	(259)	(387)	(4,133)	(929)	169	(4,893)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837	1,356	10	226	94	144	1,613	366	180	4,826	(517)	-	4,309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53)	(19)	1	(2)	-	(11)	(168)	(65)	(2)	(319)	-	-	(319)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回撥	-	-	3	-	-	-	-	-	-	3	-	-	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784	1,337	14	224	94	133	1,445	301	178	4,510	(517)	-	3,993
出售固定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	24	41	-	-	2	(2)	-	-	65	-	-	65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	-	1	114	-	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2)	97	213	1	309	-	-	3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4	1,361	55	224	94	133	1,540	515	179	4,885	(403)	-	4,482
期內折舊	(37)	(1)	(2)	(2)	-	(13)	(161)	(10)	(13)	(239)	(89)	-	(328)
分部資產	54,265	174,467	145,648	30,378	12,454	17,772	363,976	87,768	3,035	889,763	33,290	(123,518)	799,53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6	620	5,117	21	5,814	-	-	5,814
資產總額	54,265	174,467	145,648	30,378	12,454	17,828	364,596	92,885	3,056	895,577	33,290	(123,518)	805,349
負債總額	280,974	1,051	99,934	20,718	2	13,427	334,215	75,029	748	826,098	2,973	(94,932)	734,13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083	1,164	(7)	136	34	93	2,600	468	2	5,573	90	1	5,664
非利息收入／(支出)	361	349	(31)	207	10	298	631	155	535	2,515	306	(165)	2,656
經營收入	1,444	1,513	(38)	343	44	391	3,231	623	537	8,088	396	(164)	8,320
經營支出	(720)	(91)	(58)	(84)	(6)	(256)	(1,936)	(227)	(373)	(3,751)	(920)	164	(4,507)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724	1,422	(96)	259	38	135	1,295	396	164	4,337	(524)	-	3,81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40)	(1)	1	(2)	-	(6)	(159)	29	(4)	(182)	-	-	(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	-	-	-	-	(1)	-	-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684	1,421	(95)	257	38	128	1,136	425	160	4,154	(524)	-	3,630
出售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溢利	-	3	44	-	-	5	5	1	-	58	1	-	59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67	-	167	152	-	3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2	90	286	-	378	-	-	3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	1,424	(51)	257	38	135	1,231	879	160	4,757	(371)	-	4,386
期內折舊	(36)	(1)	(4)	(1)	-	(10)	(174)	(9)	(13)	(248)	(82)	-	(330)
分部資產	46,762	153,678	105,604	26,072	13,777	14,420	333,950	67,514	3,042	764,819	24,139	(96,443)	692,51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60	603	4,254	1	4,918	-	-	4,918
資產總額	46,762	153,678	105,604	26,072	13,777	14,480	334,553	71,768	3,043	769,737	24,139	(96,443)	697,433
負債總額	247,005	1,495	62,970	18,206	-	10,879	308,353	56,546	814	706,268	3,233	(76,989)	632,512

24.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4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4,142	33	70	124	1	-	37,081	61,45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85	38,919	16,853	7,829	-	-	-	63,886
貿易票據	150	8,003	20,721	37,894	-	-	-	66,768
交易用途資產	-	16	161	1,851	1,288	-	1,325	4,64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451	502	3,667	3,922	1,770	426	10,738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	-	-	-	-	-	3,834	3,834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8,411	66,716	50,334	101,427	157,498	89,906	4,900	479,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55	20,266	6,219	40,803	8,934	2,977	86,154
持至到期投資	104	1,010	329	708	3,162	191	-	5,504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3,181	23,181
資產總額	33,092	122,103	109,236	159,719	206,674	100,801	73,724	805,34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4,590	8,960	8,200	4,872	1,116	15	-	27,753
客戶存款	158,495	133,520	145,159	102,874	19,464	-	-	559,512
- 活期存款及來往賬戶	64,264	-	-	-	-	-	-	64,264
- 儲蓄存款	92,480	-	-	-	-	-	-	92,480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751	133,520	145,159	102,874	19,464	-	-	402,768
交易用途負債	-	17	-	-	-	-	22	39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3,315	3,315
已發行存款證	-	7,266	11,565	23,283	6,577	-	-	48,691
本期稅項	-	-	-	1,516	-	-	-	1,5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56	3,369	12,841	7,500	-	-	23,966
借貸資本	-	-	-	-	8,901	4,890	-	13,791
其他負債	1,616	7,106	12,328	17,043	7,277	2,166	8,020	55,556
負債總額	164,701	157,125	180,621	162,429	50,835	7,071	11,357	734,139
淨差距	(131,609)	(35,022)	(71,385)	(2,710)	155,839	93,730		

	31/12/2013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8,794	70	-	29	-	-	39,884	68,77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8,290	16,153	2,929	-	-	-	57,372
貿易票據	13	9,069	11,579	39,271	-	-	-	59,932
交易用途資產	-	64	230	890	2,667	51	1,429	5,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194	39	3,980	5,087	1,899	407	11,606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	-	-	-	-	-	3,625	3,625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7,434	57,018	36,227	96,870	162,913	82,925	4,868	448,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36	12,303	11,621	33,450	6,072	2,907	71,589
持至到期投資	104	1,256	334	597	2,711	46	-	5,048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2,419	22,419
資產總額	36,345	111,197	76,865	156,187	206,828	90,993	75,539	753,95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691	10,319	9,231	4,609	1,073	-	-	28,923
客戶存款	163,343	136,534	104,544	108,409	22,141	-	-	534,971
- 活期存款及來往賬戶	69,259	-	-	-	-	-	-	69,259
- 儲蓄存款	92,936	-	-	-	-	-	-	92,936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48	136,534	104,544	108,409	22,141	-	-	372,776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11	1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4,545	4,545
已發行存款證	-	8,765	7,820	18,991	7,353	-	-	42,929
本期稅項	-	-	-	1,353	-	-	-	1,35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792	2,656	1,280	-	-	4,728
借貸資本	-	-	-	-	8,817	4,815	-	13,632
其他負債	1,226	8,533	11,285	17,545	6,466	2,221	7,352	54,628
負債總額	168,260	164,151	133,672	153,563	47,130	7,036	11,908	685,720
淨差距	(131,915)	(52,954)	(56,807)	2,624	159,698	83,957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	稅損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8	199	117	(9)	(11)	(157)	527
綜合收益表內（存入）／支銷	(51)	1	14	-	1	72	37
儲備內支銷	-	-	-	131	-	-	131
匯兌及其他調整	-	(2)	(5)	2	-	5	-
於2014年6月30日	337	198	126	124	(10)	(80)	695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388	199	117	(9)	(11)	(157)	527

26. 儲備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法定資本儲備（附註1（e））		
股份溢價	-	17,770
其他儲備		
一般儲備	13,933	13,877
行址重估儲備	1,640	1,642
投資重估儲備	1,542	978
匯兌重估儲備	2,401	2,874
其他儲備	4,002	4,039
留存溢利*	18,518	16,778
總額	42,036	40,188
未入賬擬派股息	1,001	1,557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4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58.35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3.81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收購附屬公司

	30/6/2014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購入淨資產		
其他賬項及準備	(1)	-
	(1)	-
賬項綜合時產生的商譽	3	-
總收購價	2	-
已扣除所購入現金的現金流	2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4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5,456	19,853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2,932	26,46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14,557	7,518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1,038	1,035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債務證券	-	881
	<u>73,983</u>	<u>55,754</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1,451	53,0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3,886	52,976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3,316	4,76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10,312	11,866
- 墊款及其他賬項	117	79
- 可供出售	83,177	61,882
- 持至到期	5,504	4,977
	<u>102,426</u>	<u>83,570</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227,763	189,601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金額	(117,785)	(100,645)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35,995)	(33,202)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3,983</u>	<u>55,754</u>

28. 抵銷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受抵銷、具法律效力之淨額結算總安排及相近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4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抵銷之 相關金融 工具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59	-	59	(52)	7
其他賬項	507	(397)	110	-	110
總額	<u>566</u>	<u>(397)</u>	<u>169</u>	<u>(52)</u>	<u>117</u>

	於2014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抵銷之 相關金融 工具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88	-	88	(52)	36
其他賬項	397	(397)	-	-	-
總額	<u>485</u>	<u>(397)</u>	<u>88</u>	<u>(52)</u>	<u>36</u>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抵銷之 相關金融 工具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66	-	66	(54)	12
其他賬項	745	(681)	64	-	64
總額	811	(681)	130	(54)	76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抵銷之 相關金融 工具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54	-	254	(54)	200
其他賬項	779	(681)	98	-	98
總額	1,033	(681)	352	(54)	298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輸入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輸入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以及其他市場廣泛應用的期權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兌換率、指數價格、過往或預期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釐定出公平價值，藉以在報告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在公平交易下由市場人士決定的價格。

本集團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輸入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輸入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輸入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來。而對於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或基於假設而作出的估算。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方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就計算公平價值設立了監控機制。此機制包括擁有產品監控功能並獨立於前線管理人員，稱為金融工具估值群組（「估值群組」）。價格核賣的程序已經確立。任何將被採用的價格模式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測及審批程序。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30/6/2014				31/12/2013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覆發生的公平價值釐定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4,506	135	-	4,641	5,161	170	-	5,3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036	4,702	-	10,738	7,761	3,845	-	11,60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2,826	1,008	3,834	-	3,040	585	3,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73	14,495	986	86,154	55,638	14,941	1,010	71,589
	81,215	22,158	1,994	105,367	68,560	21,996	1,595	92,151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39	-	-	39	11	-	-	1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2,395	920	3,315	-	3,980	565	4,54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18,716	-	18,716	-	8,659	-	8,659
	39	21,111	920	22,070	11	12,639	565	13,2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兩者之間並無轉移，亦未有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2013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只確認在匯報期期末按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之間發生的轉移。

有關在第三級估值中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資料

	估值模式	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	現金流折扣模式	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
結構性衍生工具	期權模式	預計波幅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現金流折扣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是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計量公平價值與淨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是有正面的相互關係。

在結構性衍生工具內之嵌入期權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期權估值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是預計波幅。工具的公平價值與預計波幅是有正面的相互關係。

在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是受上所述相同估值監控機制及估值群組的定期檢視。

(1) 使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的金融工具估值

已列賬並含有重要而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的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30/6/2014		
	衍生工具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4年1月1日	585	1,010	1,595
購入	-	4	4
結算	(123)	(23)	(146)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546	-	546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5)
於2014年6月30日	<u>1,008</u>	<u>986</u>	<u>1,994</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5)	(5)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淨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546</u>	-	<u>546</u>

	31/12/2013		
	衍生工具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3年1月1日	554	765	1,319
購入	-	193	193
結算	(196)	(54)	(250)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227	(68)	159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4	174
於2013年12月31日	<u>585</u>	<u>1,010</u>	<u>1,595</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內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174	174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內收益表之 交易收入淨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27	(68)	159
			30/6/2014
			衍生工具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4年1月1日			565
結算			(100)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455
於2014年6月30日			<u>920</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期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淨額之收 益或虧損總額			<u>455</u>
			31/12/2013
			衍生工具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3年1月1日			562
結算			(219)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222
於2013年12月31日			<u>565</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年度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淨額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u>222</u>

(2) 因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30/6/2014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84	(8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2	(82)
	<u>84</u>	<u>(84)</u>	<u>82</u>	<u>(82)</u>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u>77</u>	<u>(77)</u>	<u>-</u>	<u>-</u>
	31/12/2013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49	(4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4	(84)
	<u>49</u>	<u>(49)</u>	<u>84</u>	<u>(84)</u>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u>47</u>	<u>(47)</u>	<u>-</u>	<u>-</u>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上表顯示出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定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b)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如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和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和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和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採用適用的股息折扣模式，或應佔投資的淨資產，或為設有禁售期之投資按其市值以折扣計算。
- (v) 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估計，是基於投資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
- (vi)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之公平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之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的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0/6/2014		31/12/2013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5,504	5,539	5,048	5,13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36,342	36,327	34,420	34,4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599	17,678	4,578	5,095
後償負債	13,791	14,582	13,632	14,380

3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29,273	18,670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580	2,655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04	1,319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55,791	126,463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40,828	56,690
- 1年以上	22,070	29,319
總額	<u>251,746</u>	<u>235,116</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2,989</u>	<u>44,605</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2,308	1,675
利率合約	1,185	1,538
股份合約	267	303
其他	74	109
	<u>3,834</u>	<u>3,625</u>
負債		
匯率合約	1,810	2,335
利率合約	1,151	1,813
股份合約	280	288
其他	74	109
	<u>3,315</u>	<u>4,545</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659,272	566,787
利率合約	238,392	196,583
股份合約	12,949	16,569
其他	4,006	3,905
	<u>914,619</u>	<u>783,844</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8,009	6,203
利率合約	1,767	2,210
股份合約	656	841
其他	763	703
	<u>11,195</u>	<u>9,957</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216	682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32	2,635
	<u>248</u>	<u>3,317</u>

31.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	64
僱員退休福利	3	2
股份補償福利	11	11
	<u>77</u>	<u>77</u>

- (b)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7,9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7,400萬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2014年6月30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聯營公司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4	59	6	5
利息支出	36	24	-	-
關聯人士的欠款	4,110	7,782	759	965
欠關聯人士的款項	5,090	4,745	279	7
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	6,644	9,394	1,544	1,061
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	7,492	6,511	556	719
信貸承諾予關聯人士	3,401	3,353	265	-

32.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分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3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作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

	30/6/2014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51,128	49,245
- 一級資本比率	2,835	3,190
- 一級資本總額	53,963	52,435
- 二級資本	15,237	16,489
- 資本總額	69,200	68,924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398,178	393,020
- 市場風險	17,889	16,524
- 營運風險	27,991	26,654
	444,058	436,198
減：扣除	(2,273)	(2,322)
	441,785	433,876
	30/6/2014	31/12/2013
	百份率	百份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6	11.4
一級資本比率	12.2	12.1
總資本比率	15.7	15.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經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規則》所編製。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於本行網站該節內找到，只要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B.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30/6/2014 止6個月 百分率	截至31/12/2013 止年度 百分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0.2	47.0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4。

C.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風險總額的10%或以上，該地區的風險額便須予以披露。

	30/6/2014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020	2,928	90,143	141,091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3,977	325	13,385	27,687
北美洲	5,199	-	3,154	8,353
西歐	8,959	-	1,924	10,883
	31/12/2013 (重報)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341	3,702	98,630	132,673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3,125	515	12,167	25,807
北美洲	6,182	40	3,059	9,281
西歐	7,238	-	2,323	9,561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30/6/2014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74	0.1	216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375	0.1	201	0.1
- 1年以上	500	0.1	507	0.1
	<u>1,149</u>	<u>0.3</u>	<u>924</u>	<u>0.3</u>
經重組客戶墊款	<u>78</u>	<u>0.0</u>	<u>86</u>	<u>0.0</u>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總額	<u>1,227</u>	<u>0.3</u>	<u>1,010</u>	<u>0.3</u>
有抵押逾期墊款	<u>963</u>	<u>0.2</u>	<u>777</u>	<u>0.2</u>
無抵押逾期墊款	<u>186</u>	<u>0.0</u>	<u>147</u>	<u>0.0</u>
有抵押逾期墊款抵押品市值	<u>1,955</u>		<u>2,736</u>	
逾期3個月以上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07</u>		<u>183</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u>30/6/2014</u>	<u>31/12/2013</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hr/>	<hr/>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hr/> <hr/>	<hr/> <hr/>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u>30/06/2014</u>		
	<u>應計利息</u>	<u>債務證券</u>	<u>其他資產*</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4
	<hr/>	<hr/>	<hr/>
	-	-	4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hr/> <hr/>	<hr/> <hr/>	<hr/> <hr/>
	-	-	4
	<u>31/12/2013</u>		
	<u>應計利息</u>	<u>債務證券</u>	<u>其他資產*</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4
	<hr/>	<hr/>	<hr/>
	-	-	4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hr/> <hr/>	<hr/> <hr/>	<hr/> <hr/>
	-	-	4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u>30/6/2014</u>	<u>31/12/2013</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162	51
收回汽車及設備	-	-
收回資產總額	<hr/> <hr/>	<hr/> <hr/>
	162	51

此等金額指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182,434	414,901	81,022	678,357
現貨負債	(163,904)	(387,091)	(91,041)	(642,036)
遠期買入	151,868	110,576	22,369	284,813
遠期賣出	(167,301)	(138,598)	(11,971)	(317,870)
期權倉淨額	(33)	71	(17)	21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3,064	(141)	362	3,285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185,817	751,286	77,208	1,014,311
現貨負債	(188,352)	(708,796)	(83,423)	(980,571)
遠期買入	166,647	111,459	17,799	295,905
遠期賣出	(161,663)	(153,524)	(12,039)	(327,226)
期權倉淨額	(31)	6	(8)	(33)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2,418	431	(463)	2,386

	30/6/2014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2,862	11,611	3,083	17,556

	31/12/2013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2,475	8,960	754	12,189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43 元(「2014 中期股息」)(2013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43 元)。2014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2014 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的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 2014 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 2014 年首 6 個月，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 35.8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港幣 33.76 億元增加港幣 2.04 億元或 6.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48 元。平均股本回報率為 11.2%，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為 0.9%。

於 2014 年首 6 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5.77 億元，或 10.2%，至港幣 62.41 億元，主要受益於客戶墊款及貿易票據增加。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 1.60 億元，或 8.1%，至港幣 21.41 億元，而非利息收入總額增加港幣 3.05 億元，或 11.5%。經營收入則增加 10.6%，至港幣 92.02 億元。

總經營支出上升 8.6%，至港幣 48.93 億元。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令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2013 上半年的 54.2% 下降至 2014 上半年的 53.2%。若將中國業務之營業稅及附加稅於營業支出撇除而納入稅項計算，本集團之成本對收入比率會保持在 49.4% 的水平。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上升至港幣 43.09 億元，較 2013 同期增加港幣 4.96 億元，或 13.0%。

減值損失增加 73.5% 至港幣 3.16 億元，但仍然處於受控的低水平。

已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 39.93 億元，升幅為 10.0%，或港幣 3.63 億元。

投資物業重估盈利下跌至港幣 1.15 億元。此外，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3.09 億元。

經計及入息稅後，除稅後溢利達港幣 36.32 億元，較 2013 年同期的溢利港幣 34.30 億元，上升 5.9%。

財務狀況

於 2014 年 6 月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 2013 年底的港幣 7,539.54 億元上升 6.8%，至港幣 8,053.49 億元。客戶墊款總額上升 8.3% 至港幣 4,388.02 億元。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4.4%，至港幣 712.10 億元。

客戶存款總額上升 4.6% 至港幣 5,595.12 億元。與 2013 年底的存款數字比較，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減少港幣 49.95 億元，減幅為 7.2%。相較 2013 年底存款數字，儲蓄存款減少至港幣 924.80 億元，減幅為 0.5%，而定期存款則增加港幣 299.92 億元，增幅為 8.0%。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的存款總額增加 5.2% 至港幣 6,082.03 億元。

於 2014 年 6 月底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72.1%，較 2013 年底呈報的 70.1% 增加 2.0 個百分點。

榮譽與獎項

本行於2014年首6個月之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2014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第 7 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2013 — 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
- 《文匯報》之「傑出企業銀行人民幣業務獎」；
- 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文匯報》之《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 2014》 — 「傑出企業/商業銀行— 中港聯動大獎」（連續第 2 年獲獎）；
- 獲《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評選為「香港最佳私人銀行」；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之「2013 年度香港區最高端信用卡平均消費 — 銅獎」，「2013 年度香港區最高零售簽賬額增長大獎 — 銀獎」，及「2013 年度香港區最高信用卡平均消費 — 銅獎」；
- 銀聯國際之「2013 獨家信用卡推廣優惠平台獎」；及
- Visa Inc. 之「2013 最佳風險管理防詐騙管控發卡銀行」及「2013 最高商戶簽賬額增長大獎 — 銅獎」

此外，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則榮獲：

- 《北京青年報》之「2013 年度中國最佳外資零售銀行」；
- 《貿易金融雜誌》及中國貿易金融網之「2013 年度中國外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中「最佳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
- 中國電子金融年會組委會之「2013 年度中國互聯網金融創新獎」；及
- 《環球企業家》雜誌之「中國最佳表現公司 50 強」。

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於上半年內榮獲的獎項：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榮獲《資本雜誌》頒發「第 14 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最佳醫療及一般保險」（連續第 3 年獲獎）；及
-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榮獲《資本壹週》頒發「2014《資本壹週》服務大獎 — 信貸財務服務」。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業績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

頒予東亞聯豐投資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4」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按其過往 3 年及 5 年業績）；
- 亞洲資產管理之「2013 最佳投資表現獎項 — 亞洲債券」（按其過往 3 年業績）；
- AsianInvestor 之「AsianInvestor 投資表現獎項 2014 — 最佳亞洲債券（美元）」；以及
- Fundsupermart.com 之「FSM 精選基金 2014/15 — 亞洲債券」。

頒予東亞聯豐投資環宇資源基金：

- Fundsupermart.com 之「FSM 精選基金 2014/15 — 環宇資源股票」

頒予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 亞洲資產管理之「2014 強積金大獎 — 最佳亞洲股票基」（按其過往 1 年業績）；及
- 理柏基金香港強積金年獎 2014 之「最佳日本股票基」（按其過往 3 年業績）。

經濟概覽

踏入2014年，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於2014年首季下滑，而歐元區經濟復甦亦面對重重障礙。同時，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因政府持續推動經濟改革而放緩。外部需求疲弱，拖累香港出口表現，2014年首6個月的出口增長按年僅上升2.8%。

香港的失業率持續在低位徘徊，於6月底為3.2%。然而，今年首5個月的本地零售業銷售增長按年下滑至0.2%。主要是受到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內地遊客的消費意欲減低。整體而言，香港經濟於首季度按年溫和增長2.5%。

香港特區政府早前推出樓市降溫措施，繼續打擊市場氣氛，導致樓市交投淡靜。2014年首6個月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按年減少3.3%。

展望未來，預計美國經濟將會反彈，可於年內為香港的出口業帶來支持。預測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全年為3%，平均通脹率為3.9%。

內地方面，2014年上半年的出口值按年上升0.9%。與此同時，房地產市場進入調整期，一手樓價於2014年4至6月下跌0.8%。由於政府繼續收緊信貸擴張，預計投資增長將持續放緩。

雖然經濟轉弱，但中央政府無意推出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方案以推動增長，反映當局決意容忍較緩慢的經濟增長，以換取經濟改革的成果。此外，內部需求疲弱有助舒緩物價壓力。於今年上半年，通脹率放緩至2.3%。

於2014年下半年，預料西方經濟將逐步改善，這有助舒緩中國內地投資增長減慢的影響。中國於201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增長7.5%，預計通脹率平均為2.5%。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3年底增長8.8%，存款總額增加7.3%，而債券投資亦增長20.2%。

零售銀行

於2014年上半年，個人銀行業務的經營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1.0%。所有零售借貸產品均錄得按年增長，當中以私人貸款及按揭貸款表現最為突出，分別上升17.3%及17.8%。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銷售仍保持增長，繼續成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重要來源。

期內，本行繼續致力吸納富裕客戶，並定位為客戶的主要銀行夥伴。本行在時代廣場新開設的分行及顯卓理財中心，進一步增加本行在優越地段的據點。時代廣場分行配備尖端數碼科技，顯卓理財中心則展示品牌全新面貌，而該嶄新品牌設計將伸延至其他顯卓理財中心。此外，本行亦就分行營運展開全面性檢討，旨在透過優化人力資源、簡化程序及針對性地推出數碼方案，以提升效率及服務質素。

本行透過推廣幾種主要零售銀行產品，藉以建立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增加往來存款賬戶及儲蓄賬戶的結餘，當中以按揭貸款最能有效吸納全新客戶。儘管樓市低迷，本行的新登記按揭市場佔有率仍然能夠由2013年全年的4.9%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5.6%。與此同時，本行亦提升至尊理財、顯卓理財及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的賬戶之優惠，以吸納新客戶、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以及增加客戶所持的產品數目。於2014年6月底，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總數較去年年底增加26.7%，而至尊理財及顯卓理財戶口數目則分別增加9.6%及6.6%。

企業及商業銀行

跨境業務仍是推動本行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由於中國企業透過離岸關聯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貿易及在內地、海外進行收購活動的融資需要，故內地企業在港貸款需求依然旺盛。本行以優質的客戶群為服務對象，透過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強大跨境業務優勢及龐大網絡，充分迎合市場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求。

因此，本行的跨境業務錄得理想增長，帶動企業貸款及貿易票據組合期內增長**6.6%**。資產質素保持良好，而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偏低水平。期內，由於資金成本上升及貸款重新定價未能即時為利息收入帶來貢獻，令淨利息收入承受一定壓力。不過，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則按年增長**8.2%**。

展望未來，本行仍然看好跨境業務的前景。內地新經濟發展區及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將繼續為本行創造商機，本行將把握政策持續開放及離岸貸款市場逐步深化所帶來的機遇。

財富管理

2014年上半年，本行私人銀行管理的資產較去年年底增長**7.4%**。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錄得強勁增長，較2013年同期上升**20.8%**。然而，由於資金成本上漲，儘管在上半年貸款餘額增加**17.8%**，淨利息收入仍然輕微下降。

產品方面，本行精心設計能切合投資者需求的產品。固定收入產品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銷售錄得健康增長。私人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收入平均分布於各主要資產類別，不但加強本行佣金收入的穩定性，而且減低客戶資產轉換所造成的影響。

在香港逐漸發展成為大中華地區財富管理中心的趨勢下，本行銳意站在行業的最前線，為此，本行繼續增聘銷售人才。於今年6月底，內地客戶數目較去年年底增加**7.7%**，而為此客戶群管理的資產值亦增長**15.5%**。

東亞私人銀行於《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大中華大獎2014獲評選為「香港最佳私人銀行」，並以其龐大的跨境業務平台帶來的競爭優勢備受特別嘉許。這項業界殊榮突顯本行的私人銀行業務縱然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仍能取得驕人成績，並為其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保險業務仍是本行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的重要來源。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新造保單保費收入保持穩定。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短期保險儲蓄產品的銷售額，因人民幣定期存款的競爭而受壓，但長期壽險產品仍錄得穩健增長，新造保單保費收入按年增長**22.5%**。

本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藍十字之保費收入總額按年增長**6.6%**，其中醫療保險收入上升**6.7%**。憑藉本集團的科技實力，藍十字繼續進一步開發電子業務平台，成功令網上交易的保費收入按年提高**28.9%**。期內，全新的旅遊保險流動網絡平台亦同時推出，為客戶提供便利的網上投保服務及更簡易快捷的交易流程。

本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達**587,000**名。管理的資產值增至港幣**180**億元，較2013年底增加**5.0%**。本行的行業計劃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達**67.1%**。本行的強積金計劃透過調低收費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其截至2014年3月底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較最近期公布的行業平均水平為低。

經紀業務

由於美國及中國的經濟數據遜於預期，年初樂觀的投資氣氛迅速減退。烏克蘭地緣政治陷入緊張局勢，而西方主要國家亦牽涉其中，進一步削弱投資情緒。在2014年上半年，A股市場表現欠佳，亦某程度上拖累香港市場的表現。

本行經紀業務受市場氣氛不利所影響，導致成交量下降7%，而稅前盈利亦因固定成本上升而減少42%。由於內地正著手處理結構失衡問題及強化銀行體系，並將經濟增長放於次位，2014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本行下半年將繼續進行推廣活動，務求提升市場佔有率。新公布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機制試點計劃，將讓投資者可進行跨境股票交易，本行亦會積極從中發掘機會。

大中華地區業務（香港除外）

中國內地業務

本行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東亞中國於今年上半年審慎地維持其業務增長。

中國政府為調整經濟結構所實施的宏觀政策對經營環境帶來持續影響。有見及此，東亞中國採取審慎的策略發展新業務。貸款和存款業務與2013年底相比溫和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上升2.2%和2.0%。東亞中國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維持在68.3%。

今年上半年，存款競爭加劇推高了資金成本，從而對東亞中國的淨息差構成壓力。與2013年下半年相比，淨息差在2014年上半年下跌24個基點至2.22%。然而，淨息差按年比較仍上升11個基點。

展望在市場資金流動性比較充裕及放寬貸款對存款比率計算方法的情況下，東亞中國的淨息差可望於2014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為了提升業務發展潛力，東亞中國將其業務重點從擴大貸款規模轉移至協助客戶安排離岸貸款，以支持其拓展海外業務。因此，東亞中國為擔保其客戶海外業務的離岸貸款而開立的備用信用證餘額大幅上升，為東亞中國帶來手續費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東亞中國所開立以本行香港及海外業務部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餘額較2013年底增加77.9%，帶動企業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上升37.5%。

2014年上半年，東亞中國亦藉機審視其客戶組合，以大型及國有企業為業務重心。房地產相關貸款主要集中於一、二線城市的房地產項目。

自2013年初成功推出供應鏈融資試點計劃後，東亞中國於今年上半年將該計劃擴展至內地的所有分行。透過該計劃，東亞中國為核心客戶及其上、下游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東亞中國亦繼續透過擴闊產品種類、擴大零售客戶基礎及提升前線銷售人員的生產力來增強零售銀行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東亞中國推出一系列具吸引力的貸款產品，包括小微企業貸款、汽車貸款和信用卡分期貸款。

今年6月底東亞中國的零售貸款總額較2013年底上升4.2%，佔東亞中國總貸款組合的23%。

東亞中國的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2013 年上半年的 57.8% 下降至 2014 年同期的 55.3%，主要是由於減慢擴展支行網絡步伐，以及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網點業務重新定位計劃進展良好，推動所有支行在提升收入及人均利潤的能力。

東亞中國進一步擴闊財資產品種類，包括提供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實時報價的新服務。東亞中國於 2014 年 3 月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批准成為質押式回購開盤集中競價報價團成員。

2014 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加大對影子銀行活動的規管，為商界帶來連串影響，亦導致銀行業的資產質素備受壓力。這些負面因素是引致東亞中國的減值貸款比率由 2013 年底的 0.49% 上升至 2014 年 6 月底的 0.74% 的主要原因。

東亞中國的資產質素預料在今年下半年仍然受壓。管理層將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

2014 年 2 月，本行向東亞中國注入人民幣 20 億元資本金，令東亞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100 億元，資本充足率由 2013 年底的 11.5% 上升至 2014 年 6 月底的 13.2%。東亞中國將繼續優化其資產及負債結構，尤其著重風險加權資產的回報。

在經濟氣候不明朗的因素下，東亞中國於今年上半年放慢擴展內地分行網絡的步伐。

東亞中國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開設支行，成為首批在自貿區提供銀行服務的外資銀行之一。隨著 2014 年 5 月有關監管自貿區分賬核算業務的細則公布後，該支行已著手籌備開展自貿區分賬核算業務。在相關法例和監管框架逐步建立的同時，東亞中國將把握自貿區所帶來的業務機遇，推出更多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

東亞中國亦於本年 6 月在福州開設一間分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東亞中國在內地的 41 個城市共設有 28 間分行和 98 間支行，是內地外資銀行中擁有最強大網絡的銀行之一。此外，本行在陝西省富平縣設有一間村鎮銀行。

澳門及台灣業務

本行在澳門和台灣的網點於今年上半年加強與東亞中國的合作，令跨境業務在貸款及收入增長方面均顯著提高。本行澳門分行透過增加貸款予本地企業客戶，使其貸款組合更多元化。同時，本行台灣分行的人民幣貸款比去年錄得可觀增長。

國際業務

於 2014 年上半年，本行的國際業務保持增長趨勢。

儘管資金成本上升，本土物業市場放緩，本行新加坡分行仍然錄得不俗的貸款資產增長。帶動增長的兩個因素包括：中國公司對跨境貿易及海外投資的需求持續，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為擴闊資金來源，應付貸款增長，新加坡分行於上半年推出定期存款推廣活動，成功地強化現有存款客戶的基礎及吸納全新客戶，同時亦推出 20 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並於 6 月完成首次發行。

展望未來，新加坡分行將繼續利用其長期以來在東南亞的市場優勢，以及借助本行在中國的龐大網絡，為當地及東亞中國的客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

本行納閩分行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強勁的貸款增長，主要來自雙邊及銀團貸款項目。該分行仍將集中發展馬來西亞的貸款業務。

本行在英國的業務表現持續理想，並錄得顯著的盈利增長，主要受惠於國外投資者持續青睞英國優質物業。

在回顧期內，英國經濟增長動力冒升，投資者對於優質資產的競爭日益激烈。面對種種新挑戰，本行英國分行將進一步提升服務及產品的質素，充分利用本行在全球主要國家城市的分行網絡，為來自不同地方的高端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業務方案，幫助這群目標客戶在英國投資。

2014年上半年，本行紐約分行慶祝成立30週年。期內本行在美國的業務取得穩固表現，貸款資產較2013年底錄得11%的額外增長，主要原因是受到主要城市商業地產市場的復甦及銀團貸款的增長所帶動。此外，本行的美國資產質素亦較2013年底進一步改善。

展望未來，本行將繼續採取拓展批發及企業銀行業務的策略，進一步與東亞中國緊密合作，致力為投資於美國的中國大型企業提供適切的服務。

其他附屬公司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儘管商業環境競爭劇烈，但領達財務的貸款組合於2014年上半年仍錄得雙位數增長。該公司主要透過靈活的業務策略及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獲最佳績。2014年2月，領達財務成為香港首家開立WeChat官方賬號的次級貸款公司，讓客戶能夠通過該平台申請貸款及獲取最新資訊。在香港境外，該公司繼續把握中國市場的潛力，在重慶（2014年5月）及深圳（2014年6月）新增兩家內地辦事處，使領達財務的內地辦事處總數增至4家。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卓佳於2014年上半年成績斐然。客戶對卓佳的公司秘書與合規服務及投資者服務（特別是在香港）需求殷切，因此半年度費用收入整體錄得理想增長。2014年上半年，卓佳的費用收入再創新高，達港幣5.67億元。稅前溢利亦創歷史新高，達港幣1.79億元，對期內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貢獻良多。由於市場對高質素公司秘書及會計師的需求相當殷切，因此期內於挽留及招聘高質素專業人才方面，成為卓佳的重要挑戰，並預期會持續至下半年。

2014年3月，卓佳香港投資者服務的證券登記處遷往卓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主要營業據點。同月，公司在越南的胡志明市開立合營公司，努力拓展亞洲服務網絡。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亞聯豐投資的管理資產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約5%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其在零售及機構業務取得的成果。

因應零售投資者對人民幣投資方案的需求，東亞聯豐投資於2月份推出了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

展望未來，中國仍然是東亞聯豐投資在業務發展及投資上的重要市場。東亞聯豐投資會與本行合作，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探索在內地分銷及投資的機遇。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為12,801人，分布如下：

香港	5,719
大中華地區（香港除外）	5,873
海外	1,209
總計	12,801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實務、花紅和認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化。

企業社會責任

2014年5月，本行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第二份獨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範圍擴大至整個集團，與本行的財務匯報保持一致。本行亦是香港率先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4指引的公司之一。由2015年起，該指引將成為全球所有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進行報告的公司所遵循的標準。

本行作為金管局認可的《公平待客約章》的簽署銀行，去年繼續在服務收費上為弱勢客戶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優惠。由2014年3月開始，本行豁免低收入客戶的港元儲蓄賬戶及多幣結單儲蓄賬戶的戶口服務月費。

東亞銀本行於2014年首六個月繼續支持多項慈善活動。2014年1月，本行的義工隊與救世軍港澳軍區轄下院舍的長者共慶農曆新年。同年5月，義工隊組織了食物捐贈行動，將員工捐出的乾糧及罐頭食物贈予聖雅各福群會的眾膳坊。

本行現時為全年累計參與義工服務100小時以上的員工提供額外兩天休假，以鼓勵其支持有意義的慈善工作。

2014年6月，本行為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子女設立大學獎學金計劃，以嘉許學術人才，減輕員工的子女教育開支負擔。

2014年上半年，東亞中國繼續支持多項教育、環境、健康及社會福利計劃。

期內，東亞中國新捐建一所「螢火蟲樂園」。截至2014年6月底，全國的「螢火蟲樂園」總數已增至32所。2014年上半年，逾340個「螢火蟲60背包」透過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捐贈予內地兒童。公益基金自成立至2014年6月30日止，共籌得善款人民幣3,600萬元。

2014年3至4月期間，逾500位東亞中國義工、其家屬及客戶參與了「全家一起來植樹，保護環境減霧霾」活動，在全國20個城市種植逾600棵樹苗，以慶祝植樹節。2014年4月，東亞中國聯同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及蘆山縣鴻宇養豬農民專業合作社攜手推出「農民創業接力棒項目」，以協助去年在地震中受嚴重破壞的四川省雅安市的災後重建工作。該項目旨在為當地農民建立豬隻養殖事業提供經濟援助，協助其自力更生。

2014年4月，澳門分行與世界宣明會澳門分會攜手合辦「飢饉一餐」活動，為全球營養不良的兒童籌募善款。2014年5月，台北及高雄分行員工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籌集善款，協助容顏受損人士之身心康復。

海外方面，英國曼徹斯特分行於其客戶服務大堂張貼海報，協助宣傳由當地華人醫務諮詢中心舉辦的健康講座，主題是乙型肝炎及保持健康生活的重要性。講座已於**2014年3月**在該分行舉行。在美國，紐約分行於**2014年1月**為市中心的高中學生舉辦職業發展論壇；而洛杉磯分行亦於同年**3月**參加洛杉磯馬拉松五公里慈善跑，籌集所得的資金用作研究帕金森症。

2014年3月29日，本集團成員連續第**6年**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組織的「地球一小時」活動。藍十字獲香港傷健協會嘉許為「金牌贊助商」，以表彰其熱心參與**2014年1月**舉行的「傷健共融步行日」活動。**2014年5月**，領達財務的義工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攜手合作，為葵青區弱勢兒童舉辦了一場派對。

2014年3月，卓佳香港員工在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聯合舉辦的慈善書籍捐贈活動—「**2014書出愛心**」中，捐贈圖書**600餘冊**，義賣所得悉數撥捐香港小童群益會，為低收入家庭子女提供更多教育機會。

在回顧期內，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獲頒發多個獎項以作表揚：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連續第**15年**）；
-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連續第**11年**）。藍十字及領達財務分別為第**6年**及第**4年**榮獲該項嘉許；
- 在文匯報、聯合國環境規劃基金會及多個環境保護協會合辦的「綠色中國大獎**2014**」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銀獎」；
- 政府諮詢組織的家庭議會之「**2013/14**年度傑出家庭友善僱主」及「**2013/14**年度家庭友善創意獎」；以及
- 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卓越級別」節能標誌（中環總行大廈及觀塘東亞銀行中心）。

東亞中國連續第**3年**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表揚其在**2013年**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2014年3月**，領達財務獲社會福利署荃灣/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頒發「關愛長者機構嘉許計劃**2013** — 一星級證書」。於**2014年5月**，該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得九龍樂善堂頒發「愛心企業獎」。

未來前景

2014年下半年的業務及經營環境預計仍不明朗。鑒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在資金競逐方面十分激烈，資金成本上漲將是銀行面臨的主要挑戰。

本行的跨境銀行業務依然是集團業務發展的核心，本行將充分利用其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網絡優勢，以把握更大的跨境業務機遇。本行亦將致力發展內地（包括上海、前海、橫琴及南沙）自由貿易及經濟發展區的跨境業務。

在香港，本行將繼續在私人銀行、財富管理、保險、信用卡及互惠基金方面開拓收費業務的機會。在貸款方面，本行將重點發展按揭業務，藉此進一步推廣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予客戶。

在海外市場，本行將與全球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加強戰略關係。本行將強化香港及海外分行與東亞中國及其廣泛的內地分行網絡之間的業務合作，以把握與中國內地日益頻繁的業務往來所帶來的機遇。

為支持跨境業務的發展，東亞中國將致力於跨境貿易融資業務，包括貿易結算及進出口貿易融資安排。這些交易可望進一步提升東亞中國的非利息收入，擴大本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特別是新加坡及英國）的業務組合。東亞中國亦將繼續發展其供應鏈融資業務。

本行將透過優化分行網絡減低營運成本，包括引進電子交易平台及其他節省成本的方案，致力改善成本對收入比率。本行亦為電子支付及電子商務創造網上商機，以控制銷售成本。此外，本行還將充分利用直達式交易程序，優化業務運作。

風險管理

按照金管局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各類風險，當中涵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營運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是建立在一個中央架構上，當中包括風險委員會、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處。這些管理機制可在集團層面上處理各重要的風險相關事項，包括制定政策、風險評估、設立程序和控制限額，以及持續監測遵守情況等，其後會向董事會匯報，確保風險相關事項已全面符合本集團政策，及於香港、中國和海外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管理層的積極參與、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全面的稽核均能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委員會由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尤其是策略方面的事宜。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報告書（涵蓋主要風險），並將其呈交董事會作批准。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將與此有關的風險水平詳列於風險管理政策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將持續管理風險的責任授予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重要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須上報至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眾多過往和假設壓力情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每一個新產品的推出，須通過審批過程，包括業務和財務分析和風險評估。這些新產品的審批由新產品開發工作組負責，並由新產品開發督導組認可。新產品開發工作組由支援職能及業務單位的部門主管組成，而新產品開發督導組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並由支援職能的處級主管組成。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貸款及墊款中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業務的發行商風險和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務，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活動。本集團透過設定目標市場分部、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和執行信貸評核程序，以及監控資產素質，來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本集團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雖然可藉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減低信貸風險，然而他們的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才是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辨識、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有關法定要求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作業。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股份和衍生工具，以及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本集團因財務工具內在的波動性而承受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市場風險相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程序。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等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在此方面，本集團主要管理的市場風險包括：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非結構性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他外幣方面，該等貨幣風險佔本集團所有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幣的淨持倉總額低於10%。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於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結構性外匯持倉，其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值內。管理此等外幣持倉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交易組合和非交易組合均會產生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和負債。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客戶業務的動態對沖。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具體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的活動，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屬於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採用參數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中，風險值乃透過組成份的有關方差及協方差計算得出。該方法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與價格的波動、99%置信水平、1日持倉期以及1年過往觀察期來推算，其中對較近期觀察給予相等或較高的權重，並且據此採用較高的風險值。

由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不會包括在計算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內。

除上市股份外，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統稱「非上市證券」）的賬面值均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限額控制。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及並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值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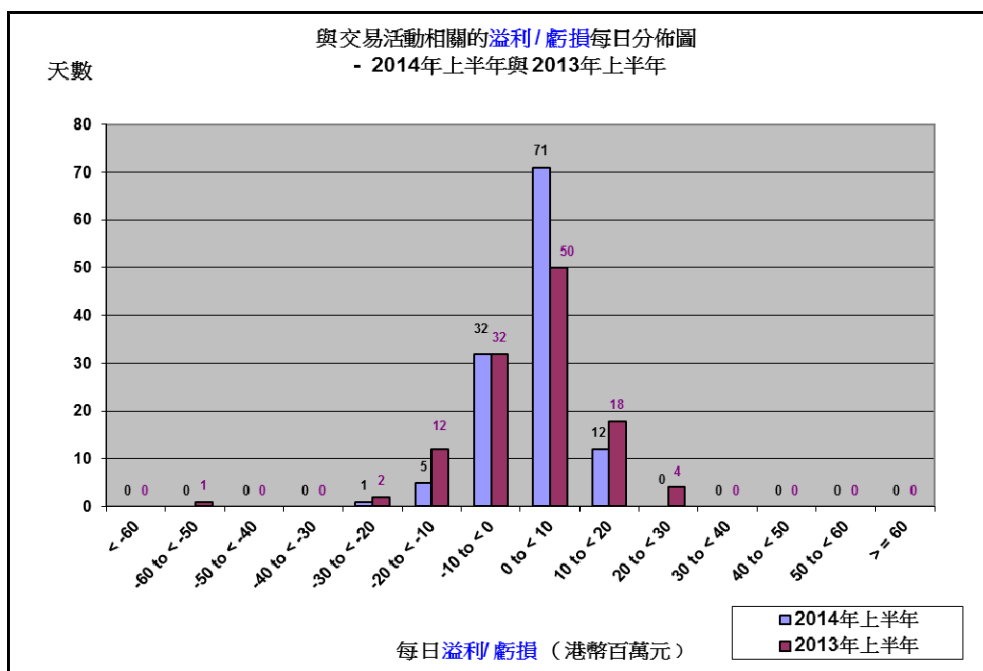
風險值統計

	2014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25	33	25	29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5	11	4	7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5	9	3	6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8	23	18	21

	2013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43	43	26	29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9	10	4	7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0	10	2	3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2	32	21	23

*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於2014年前6個月，所有交易活動（包括貨幣、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210萬元（2013年前6個月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142萬元）。每日溢利／虧損的標準差為港幣745萬元（2013年同期為港幣1,103萬元）。以下為每日溢利／虧損的頻率分佈情況：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不成熟，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潛在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營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業務持續規劃等。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與本集團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有關。融資流動風險管理關鍵在於是否能夠在不影響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滿足預期及未能預期、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需求。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著眼於是否能夠在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時，按市場價格平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穩健的零售客戶基礎構成本集團大部分的資金，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各類型的存戶，而我們與存戶一直保持深厚的關係。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及後償債項使資金來源更多元化，亦會透過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並維持於當地金融市場的地位、以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至於內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督及適當控制。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資金標準以衡量及分析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累積錯配比例、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間風險限額及跨貨幣資金比率。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定期透過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及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內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例如適量的現金、短期資金和證券數量，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維持應急融資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的大量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會對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項目。融資及市場流動資金風險均列入考慮範圍。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最新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三個階段：

1. 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藉以監督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管理層。
2. 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擔任主席，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3.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對問題進行詳細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中的任何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分別取得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於2014年上半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港幣5.20億元、1億美元及8,600萬歐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15.20億元、12.37億美元、人民幣105.56億元、6.55億英鎊、5,000萬新加坡元、2.15億歐元、1億瑞士法郎及289億日元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42.69億元、18.55億美元、人民幣8.83億元、1億英鎊、4,300萬歐元及1.40億瑞士法郎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的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381.52億元。

於2014年6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728.03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726.57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4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9
浮息						
港元	2,010	185	905	920		
美元	590	369	141	30	50	
歐元	86		86			
定息 (附註)						
港元	4,463		1,719	1,790	654	300
美元	1,486	266	400	20	800	
人民幣	14,687	6,062	8,525	100		
英鎊	385	385				
新加坡元	50		50			
歐元	70		70			
瑞士法郎	100			100		
日元	28,900	2,000	26,900			
零息						
港元	3,636	2,201	1,435			
美元	1,787	1,147	640			
人民幣	1,138	883			255	
英鎊	50	50				
新加坡元	27	27				
歐元	57	57				
瑞士法郎	165	55	110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港元等值)	72,803	32,021	28,829	4,092	7,561	300

附註：

已就管理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進行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於2014年6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134.90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137.91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4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2
美元 (附註1)	1,100	600	500
新加坡元 (附註2)	800		8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元等值)	13,490	4,650	8,840

附註：

1. 將於2022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7年5月4日可贖回

2. 於2017年9月13日可贖回

(e) 利率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訂立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並制定相應措施，以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利率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集團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的到期情況及再定息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每月假設資產負債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個基點的利率衝擊來估算。本集團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監控因不良商業決定或不當地實施良好商業決定而引致盈利或資本方面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性風險。本集團轄下的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集團現行生息資產組合及融資策略下的活動，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g) 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出現合約未能如期執行、一般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形，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的潛在風險。

信譽風險則源自公眾對本集團一宗或多宗有關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此等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令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下跌、業務或收入減少。

此等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各項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管理。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本行遵循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資歷的成員組成。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召開1次，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17位董事會成員當中，9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本行已接獲所有董事確認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行董事責任，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行事務。

所有董事確認不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及2014年中期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自行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 - 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訂立一份*內幕交易政策 - 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及李家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LOSSARY

詞彙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Macau 「澳門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Macau 本行的澳門分行
BEA Taiwan 「台灣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Taiwan 本行的台灣分行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GCA 「小童群益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小童群益會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harity Fund 「公益基金」	Shanghai Soong Ching Ling Foundation – BEA Charity Fund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 東亞銀行公益基金
CHF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瑞士法郎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中國」或「內地」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人民幣」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中國法定貨幣
Credit Gain 「領達財務」	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CSR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Director(s)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EUR 「歐羅」	Euro 歐羅
GBP 「英鎊」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國法定貨幣
GDP 「本地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地生產總值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HK\$ or HKD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日圓
Mn 「百萬」	Million 百萬
NIM 「淨息差」	Net interest margin 淨息差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GD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法定貨幣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cor 「卓佳」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

VaR
「風險值」

value-at-risk
風險值